

李双元 蒋新苗 主编

现代国籍法



MODERN NATIONALITY LAW
MODERN NATIONALITY LAW
MODERN NATIONALITY LAW

湖南人民出版社

现代国籍法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谢 路

现代国籍法

李双元 蒋新苗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75

字数：360,000 印数：1—2500

ISBN7—5438—1973—2

D·244 定价：25.00 元

序

筹划和组织《现代国籍法》一书的写作与出版，主要源于两方面的动因：一是国内研究国籍问题的著作，从1979年李浩培先生出版了他所著的《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以后，再无其他论著，且目前坊间已无销售，加上这一法律制度近些年已有许多新的发展，再写一本新书的必要性应是不言自明的；二是李先生生前对我关怀有加，亦欲以此来纪念我国这位著名国际法学界前辈学者。

李先生的《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可以说是我国国际法学界在获得新生之后最早出版的重要学术著作，为我国国际法学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十分丰富而宝贵的资料，但毕竟已时隔整整二十年了。经过这二十年，中国的经济已走上稳定持续发展的轨道，并作为国际经贸大国，在国际经济大循环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进入了国际大国的行列，在她的频繁而复杂的国际交往中，常会遇到国籍这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问题，因而很有必要在广泛搜集和补充新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工作。但是，必须指出，参考李浩培先生的上述论著，是本书得以完成的重要条件。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始终牢记李先生的“一切惟以实事求是为依归”（见他的《国际法的概念与渊源》自序）的教导，力求博采诸家学说和各种国内

国际的立法例，进行综合比较，以探明其异同，阐发其精髓，然后将其归位于我国有关国籍的立法与实践。

过去在讨论国籍问题时，包括李先生的这部经典之作在内，多仅限于自然人，而关于法人、船舶及民用航空器等主体或准主体的国籍制度，则只在相关的立法或著述中分别零散地加以涉及。但因国际交往的日益发达，法人、船舶及民用航空器却常常涉及国际上的管辖权与各种法律地位上的待遇制度等等与国籍有着直接关系的问题。为此，我们也欲尝试在这本《现代国籍法》中，对这些主体或准主体的国籍制度一并加以讨论。但这样一来，关于自然人的国籍制度，在本书中的篇幅，便所占不大了。但这样处理，必可使读者对国籍制度有更广泛而实用的了解。

浩培先生是我国著名法学家前辈，他的高深造诣，遍及诸多法学领域，国际私法只是他所深谙的法学领域的一个部门而已。我虽未曾直接受业于李先生门下，但凡有重要的研究的心得或成果，总能从他那里得到鼓励。1987年，我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将我的还有诸多不足之处的著作《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呈送给他，尽管在该书讨论到国际私法的规范范围时采取了与先生相左的观点，但他并不为此介意，仍给了这本书以最大的肯定——在他受聘给司法部当时举办的高级法律人材培训班讲授国际私法课程时，却指定我的这本书作学员们的教本。1993年，《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一书初版面世，并将它作为献给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百周年的纪念。在这本书中，我于首次正式发表关于法律趋同化走势因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当今时代的两大主题而不断加强的观点的同时，在国内第一次系统、全面地回顾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伟大成就。在他收到我的这本书后，又立即在复信中充分肯定了研究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重要意义，并特别指出，这本书的出版，表明了

武汉大学在这一领域又“已着先鞭”。先生自己每有专著或译著出版，毫无例外地都亲笔签名赠送给我。他的这种伟大师恩，是我永志难忘的。而最为愧悔的是，先生去年在欧洲任上不幸仙逝，其时我正在湖南师大，外交部的讣告却寄去了武汉大学，我竟一无所知。因而，值此李先生的《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一书出版 20 周年之际，亦欲将我和学生们撰写的这本小书奉献给先生，以表纪念并寄托我对先生的无限景仰与一片哀思！

李双元

1999 年元月 2 日于

岳麓山下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现代国籍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籍和国籍法的界定	(1)
第二节 国籍法的主体和准主体类型	(7)
第三节 国籍法的渊源	(9)
第二章 国籍的国际法原则	(13)
第一节 概述	(13)
第二节 国籍的主权性及其限制	(15)
第三节 国籍唯一原则	(26)
第三章 现代国籍法的发展趋势	(28)
第一节 国籍法的单行立法已成普遍趋势	(28)
第二节 国籍法的国际渊源不断增多	(31)
第三节 国籍法的内容日趋进步	(35)
第四节 国籍法的趋同化倾向正在加强	(40)
第五节 《欧洲国籍公约》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43)

第二编 自然人国籍的法律制度

第四章 自然人国籍概述	(53)
第一节 自然人国籍的概念	(53)
第二节 自然人国籍的法律意义	(55)

第三节	确定自然人国籍的理论与实践	(57)
第五章	自然人国籍的取得方式之一：出生取得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出生取得国籍的两个标准	(60)
第三节	依血统主义确定自然人国籍的利弊	(64)
第四节	出生地主义对自然人原始国籍的影响	(69)
第六章	自然人国籍的取得方式之二：加入取得	(74)
第一节	自愿申请入籍	(75)
第二节	因婚姻而取得国籍	(80)
第三节	因收养而取得国籍	(85)
第四节	因准正而取得国籍	(93)
第五节	因领土变更而取得国籍	(95)
第七章	自然人国籍的丧失与恢复	(97)
第一节	自然人国籍的丧失	(97)
第二节	自然人国籍的恢复	(103)
第八章	自然人国籍的冲突及其解决	(106)
第一节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产生	(106)
第二节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法律后果	(110)
第三节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解决：国际公法上的防止 和消除	(112)
第四节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解决：国际私法上本国法 的确定	(121)
第九章	中国有关自然人国籍的立法和实践	(125)
第一节	中国有关自然人国籍立法的历史演变	(12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实践	(12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主要内容和 基本原则	(132)

第四节	中国特别行政区特有的国籍制度·····	(137)
-----	---------------------	-------

第三编 法人国籍的法律制度

第十章	法人国籍概述·····	(143)
第一节	法人国籍的法律意义·····	(143)
第二节	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	(154)
第三节	法人的住所和居所·····	(171)
第四节	外国法人的认许·····	(176)
第五节	跨国公司的国籍问题·····	(186)
第十一章	法人国籍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途径与方法 ·····	(189)
第一节	有关法人的法律冲突与法人属人法问题·····	(189)
第二节	法人国籍的法律冲突现象透析·····	(197)
第三节	法人国籍冲突的解决途径与方法·····	(200)
第十二章	中国有关法人国籍问题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	(209)
第一节	中国有关法人国籍问题的立法现状·····	(209)
第二节	中国确定法人国籍的司法实践·····	(213)

第四编 船舶国籍的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船舶与船舶国籍的法律界定·····	(219)
第一节	船舶的定义与分类·····	(219)
第二节	船舶国籍的概念与功能·····	(225)
第十四章	船舶国籍的取得·····	(232)
第一节	船舶取得国籍的条件和程序·····	(232)
第二节	方便船舶与船舶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办法 ·····	(254)

第十五章 船舶国籍的丧失	(274)
第一节 船舶丧失国籍的原因与方式.....	(274)
第二节 船舶国籍的消极冲突及其解决办法.....	(277)

第五编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航空器的概念与民用航空器国籍的法律界定	(281)
第一节 航空器的定义与分类.....	(281)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法律界说.....	(290)
第十七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取得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取得的条件和程序.....	(298)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证明与展示方式.....	(315)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的权利和义务.....	(321)
第十八章 具有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在我国享有的 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26)
第一节 外国籍民用航空器在我国享有的权利.....	(326)
第二节 外国籍民用航空器在我国应履行的义务.....	(335)
第十九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丧失与变更	(346)
第一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丧失.....	(346)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变更事由与责任.....	(348)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民用航空器国籍证样本	(350)
二 民用航空器国籍和共用标志一览表.....	(358)
三 有关国籍的国内法规.....	(365)
四 有关国籍的国际公约.....	(429)
五 欧洲理事会 1997 年的《欧洲国籍公约》.....	(464)

第一章 现代国籍法概述

第一节 国籍和国籍法的界定

一、国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1. 国籍的定义。

居住在一国境内的人，主要是本国人，但也有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现代国际社会，国家间的人员交往频繁，几乎每一个国家的国境内都有外国人。区别谁是本国人，谁是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就需要看这些人的国籍。具有本国国籍的是本国人，具有外国国籍的是外国人，不具有任何国家国籍的是无国籍人。

国籍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国籍成为各国立法的重要内容，则是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才开始的^①。对于什么是国籍，各国学者曾经提出过不少定义：有的认为，国籍是个人对国家的契约关系或者是个人对国家的绝对服从关系；也有的认为，国籍是个人作为一个集体的成员的身份，或者是自然人与一定的国家的稳固的法律联系；有的则认为，国籍是根据

^① 参见鲁思·唐纳：《国际法上的国籍制度》，纽约 1994 年英文版，第 19 页。

效忠和保护来确定的，这种效忠和保护赋予各国有关其国民的权利和义务。^①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认为，“国籍是以依附、生活和情感的真正联系的社会事实以及相互权利和义务为基础的法律纽带。它可以说是构成下述事实的一种法律表现：直接由法律授予或者由于当局的行为的结果而授予国籍的个人，在事实上是与授予国籍的国家的居民的联系要比与其他任何国家的居民的联系更为密切的。”^② 可见，这些定义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国籍作为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意义和性质。不过，国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籍（Nationality）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资格，它表明一个人同某一特定国家之间的固定的法律联系。因此，狭义的国籍是专指自然人的国籍。而广义的国籍，不仅包括自然人的国籍，而且包括法人的国籍、航空器的国籍和船舶的国籍，即表明法人、船舶和航空器等与某一特定国家之间固定的法律关系。正如韩国国际法学者柳炳华所指出的：“国籍是指自然人、法人及其某些财产与一国有特殊关系时，根据国际法原则，该国国内法为行使管辖权赋予的法律联系，可赋予国籍的财产有船舶、航空器和空间物体等。”^③

2. 与国籍相关的几个术语的使用问题。

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在汉语里，最恰当的名词是“国民”，因而，在习惯上时常也称之为“某国人”。相当于“国民”的名词，在英文和法文都是“National”。人们有时把“公民”

① 参见鲁思·唐纳：《国际法上的国籍制度》，纽约1994年英文版，第27页。

② [英国]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5—296页。

③ [韩国] 柳炳华著：《国际法》上册，朴国哲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06页。

(法文“Citoyen”，英文“Citizen”，德文“Staatsbürger”用作国民的同义语，从而把“公民籍”、“公民资格”或“公民地位”（Citoyenneté, Citizenship）用作“国籍”（Nationalité, Nationality, Staatsangehörigkeit）的同义语。^①例如，加纳1957年《国籍和公民籍法》第3条规定，“一个加纳公民（Citizen）在加纳可以为了任何目的，用‘加纳公民’（‘Citizen of Ghana’或‘Ghanian Citizen’）的字样，或者用‘加纳国民’（‘National of Ghana’或‘Ghanian National’）的字样来指称他的国籍（Nationality）。”显然，按照这种用法，“国籍”（Nationality）和“公民籍”是同义语，因此很多国家用“公民籍法”的名词来指称国籍法。例如，加拿大国籍法在英文中称为“Canadian Citizenship Act”，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subject”、“sujet”、“ressortissants”这几个名词在英文和法文中也常被用作“National”的同义语。但是，严格地说，这些名词的意义同National也有些差异。“subject”和“sujet”的真正含义是被治者，即是受某一公众权力支配的人或隶属某一主权的人。因此，相对国民的含义来说，被治者的含义更为广泛。甲国的被治者，可以具有该国国籍，也可以不具有该国国籍。例如，甲国的被保护国的国民，显然没有甲国国籍，也是甲国的被治者。而且，居留于甲国的外国人，也可以说是甲国的暂时被治者（sujets temporaires）。但是，习惯上的用法是把subject和sujet这两个名词用于国民，因而可以认为这两个字同National是同义的。在汉语里，这两个字经常被译作“臣民”，因为它们常指君主国家中的国民。

“Ressortissant”一词的正确意义是指隶属一国属人主权的

① 李浩培著：《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8页。

人。^① 所以它的意义较“subject”或“sujet”更广。它除了包括一国的国民、公民和被治者以外，并且包括该国的被保护国的被治者以及由该国托管或在它委任统治下的领土内的土人。但现在人们也时常把这个字作为“National”的同义语来使用。

一般而言，国籍和公民资格、国民与公民的含义相同。但是，有些国家通过国内法对属于本国的各种不同居民加以区别，造成国民与公民在政治地位上的差别。例如，已经废止的1935年9月15日的德国法律曾经区别德国公民籍和德国国籍，“日耳曼血统或相近血统”的人才能具有德国公民籍，并享有完全的政治权利。在美国，“公民籍”和“国籍”二词往往相互使用，但“公民”仅指出生在美国并受美国管辖，在美国具有完全政治权利的人，而其他的属于不构成联邦各州的领土和属地的人则被称为“国民”。这部分人对美国有效忠的义务，而且是国际法意义上的美国国民，但是他们在美国不享有完全的公民权利。在法国，法国本土的人为法国公民，法国殖民地的人具有法国国籍则为法国国民，但不是法国公民。公民享有完全的政治权利，而国民只享有部分政治权利。在英国和英联邦范围内也有类似的情况。^② 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一个人只要具有一国国籍，他就和该国发生一种固定的法律联系，不论他居住在何处，都受国籍国的管辖和保护。因此，这种区别并无实际意义。

应该指出的是，在某一国家的公民资格的意义上的“国籍”，与在某一民族（指一个种族而言）成员资格的意义上的“民族籍”（即属于哪个民族），尽管在英语中都是“Nationality”这个词，但

① 李浩培著：《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页。

②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41页。

我们在实践中不应把它们混同。

二、国籍法的概念和功用

国籍法 (Nationality Law) 是指一国制定的有关其国籍的取得、丧失和变更等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众所周知, 国家的存在必然以政府的存在为前提, 而政府是在一个特定的领土内对一群特定的人或物行使其权力的。决定这群特定的人或物, 就是一国国籍法的目的。

从上面对于国籍和国籍法的概述中, 我们可以看出国籍制度的重要性和功用。可以说, 国籍对个人和国家都具有重大意义。

(一) 国籍是一个国家确定某人为其国民或公民的根据。

一国依法赋予某人以该国国籍, 就使得这个人取得该国国籍从而成为该国的国民或公民。

(二) 国籍是确定一个人的法律地位的一个重要依据。

国籍是区别本国人和外国人的根据, 具有本国国籍的人就处于本国公民的地位, 受本国法律管辖, 享有本国公民的权利, 包括外国人不能享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承担本国公民的义务, 包括外国人不能承担的服兵役义务。不具有本国国籍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就处于外国人地位。外国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本国人是有区别的。国家对于外国人, 既无权予以外交保护, 也无义务接纳其入境。

(三) 国籍是个人和国际法之间的主要联系。

国籍的这种功用, 对于在国外的个人, 或者对于居住在本国领土内的个人在国外的财产, 是明显可见的, 特别是因为每个国家对其他国家都有一个特定的权利和一个特定的义务。这个权利就是保护在国外的本国国民的权利; 这个权利是每个国家都有的, 而且有时对其他国家是有力地行使的。这个义务就

是在本国领土内收容其他国家不允许在其领土内居留的本国国民的义务，因为依照国际法任何国家并无必须准许外国人在其境内居留的义务，所以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而发生某些个人遭受所有外国驱逐的情形。被驱逐的人的国籍所属国有义务接受他们进入其领土。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4款规定：“人人进入其本国之权，不得无理剥夺”。^①

这项义务，在1972年英国收容许许多多被乌干达驱逐出境的亚洲血统的人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这些人在许多情况下在乌干达居住了一生的大部分时间，与英国没有多少或实质的联系，但在乌干达独立后保留了不列颠国籍，而且没有其他国家愿意收容他们，所以英国政府觉得有义务这样做。^②

（四）国籍对于国家行使管辖权具有重要意义。

除了有关在国外的个人的功用以外，国籍作为管辖权的基础也是重要的。国家管辖权包括领域管辖、国籍管辖、保护性管辖和普遍性管辖四个方面。行使前三种管辖权，都必须根据国籍区分外国人和本国人。例如，行使领域管辖，对本国人和对外国人的管理不同。就中国而言，对外国人是依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出境管理法》进行管理的。行使国籍管辖，即属人管辖，就是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行使管辖，国家首先要确定哪些人具有本国国籍，才能行使管辖。行使保护性管辖，在我国具体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条的规定。该条是只适用于外国人的，因此，必须确定犯罪人是外国人，才能根据《刑法》

① 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171页。

② [英国]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8页。

第8条行使保护性管辖。

总之，国籍直接同国家的利益密切相关，因为它确定任何国家所不能缺少的人口；如果一国的国籍法对国籍的规定并不妥善，就会对它发生不利的影响。但是，国籍虽然主要是由各国国内法规定的，却对国际关系有重要的影响。因为各国通过国籍法来规定国籍，实际上是在将全世界的全体人类分配给各个国家。由此也可以看出各国在国籍问题上存在着利益上的冲突。

第二节 国籍法的主体和准主体类型

根据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我们可以把接受国籍的法律主体和准主体分为以下四类：

一、自然人

所有自然人都可以享有国民资格，都应具有某一国国籍。尽管事实上他们当中有些人没有国籍，即所谓无国籍人，在任何国家都不享有这一资格。另外，自然人还应是法律上的人。在奴隶社会中，奴隶是否有国籍是有疑问的，因为他们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像物品一样是权利的客体。自然人国籍的具体内容，将在第二编中论及，兹不赘述。

二、法人（公司）

正如国际法通常仅仅是由于自然人的国籍的纽带把个人和某一个国家联系在一起才适用于自然人一样，所以，为了使国际法能适用于法人，往往也有必要使法人归属于一个国家。况且，法人的国籍在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在国际投资法中具有重要意义。当外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到东道国投资时，为